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短期海外交換學生申請須知

108.10.05

第一條、短期海外交換學校：

美國阿拉巴馬大學(UAB)、美國塔夫茨大學(TUFTS)、日本東京醫科大學、日本東邦大學、奧地利維也納醫學大學、斯洛伐克考門斯基大學、韓國嶺南大學、瑞士伯恩大學。

第二條、資格：

一、本校醫學系六年級實習醫學生。

二、以在附醫實習同學為對象，交換時期需留附醫

三、已知申請門檻：

(一)、美國阿拉巴馬大學(UAB):需通過英文托福考試達iBT100(含)以上，且Reading、Listening、Writing等各項分數皆須達20(含)以上，Speaking須達22(含)以上始能申請。

(二)、美國塔夫茨大學:托福iBT95分以上始能申請。

(三)、其他學校:需繳交國際性英文考試成績，作為審查英文能力之參考。

(四)、若有特殊情況，則須經系主任核可。

註:每間學校每年要求資料不一定相同，若有更改會再請同學另外補齊資料。

第三條、申請期限(收件)：

第一次甄選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**108年08月31日止**，後經審查通過後始能前往實習。

第二次甄選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**108年10月14日止**，後經審查通過後始能前往實習。

第四條、實習期間：

1到2個月，以**109年9月至12月**及**110年2月至5月**期間為原則。(待選送學校確定員額及日期另行公佈)

第五條、員額與時程：

實習學校	實習時程(參考今年)	預計實習人數	備註
一、美國阿拉巴馬大學(UAB)	待確定(約10-11月)	2-4人。待確定	需繳交4000USD學費含宿舍
二、美國塔夫茨大學	待確定(約10-12月)	2人。待確定	無提供宿舍
三、日本東京醫科大學	待確定(約9-10月)	3人。待確定	提供宿舍，免住宿費。
四、日本東邦大學	待確定(約10-11月)	2人。待確定	需繳交40000JPY住宿費
五、奧地利維也納醫學大學	待確定(約11-12月)	3人。待確定	無提供宿舍
六、斯洛伐克考門斯基大學	待確定(約9-10月)	2人。待確定	
七、韓國嶺南大學	待確定(約9-10月)	2人。待確定	
八、瑞士伯恩大學	待確定(約2-3月)	2人。待確定	

★最終選送學校與人數日期(待選送學校寄出之確認函為主)，皆保留以選送學校最終公告為主，會依照確定員額照甄選結果順序錄取。

第六條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準備下列相關證件資料：

- (一) 短期交換學生申請表(英文名字應與護照上相同)(於醫學系-學生園地-國際交流事務網頁下載)需貼上一吋照片。
- (二) 個人英文自傳(Autobiography and Motivation)：(敘述..赴海外實習之動機)。
- (三) 有效期限內之英文檢定成績。
(成績單正影本皆可，如成績單來不及繳交，可先申請再補繳，但需於甄選前提供，否則資格不符)
- (四) 中文在校歷年成績(醫一至醫四)，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需80分以上。
(備註：必修課程不包含：通識課程、體育、必選修及其他系開設的課程) 計算公式：平均成績=(課程₁成績×課程₁學分數+課程₂成績×課程₂學分數+...)÷(必修課程總學分數)
- (五) 家長同意書(系網下載)
- (六) 護照影本(可黑白)
- (七)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(錄取後繳交即可，系辦會協助申請學生團體平安險證明，若各選送學校需要不同保險證明則需自行申辦)
- (八) 填寫實習科目(申請時填寫於申請表上即可)，選科原則如下：
 - 1、交換之實習科目則視申請結果而定(寄出申請表後仍需等對方學校確認容額及選科，以對方學校確認之最後結果為主)，需與交換時期附醫選科一致。
 - 2、可參照該校申請表單：請參考各校網頁及表單。

二、各學校另外所需文件將另行公告收件時間，請於期限前交醫學系辦公室。

三、申請交換學生者，可依每年狀況向下列單位提出申請補助，補助金額及返國後提繳之心得報告，則依該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。(因學校需先送件入補助單位，是否獲補助仍要待明年5月確定)(限中華民國國籍的學生申請補助)
- (二)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之相關計畫。
- (三)如無任何相關計畫補助，即可申請「李氏慈愛青少年醫學教育基金會」(申請表格-於醫學系-學生園地-國際交流事務網頁下載)

<各項補助計畫之補助內容與金額，依每年度核定狀況進行補助，非每年常態性補助>

**請特別注意:按當年度學海築夢所核發金額，依甄選錄取順序，優先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

第七條、簽證：

(請注意相關規則並事先詢問學長姐)

(超過兩個月海外實習，役男須呈報兵役單位。請於出國前一個月拿申請通過函前往所在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)。

第八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訂機位，請於出發前半個月將抵達班機時間通知醫學系國際交流小組。(出發前皆需繳交電子機票與購票證明等單據至系辦)
- 二、實習科目、住宿問題在台灣確定後，**請勿要求更改**，以免造成對方作業之困擾。
- 三、實習期間除重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，不得私自請假、無故缺席，亦不得要求實習醫院補課或補救教學。回國後一週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並上傳學海計劃網站(3000字+4-5張照片)，將會刊登於學校電子報。
- 四、請詳閱**核銷說明書**，逐條檢視是否符合再行購買機票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每位同學1人15分鐘，**全程以英文方式進行Case報告**，學生需製作簡報，報告時間10分鐘、甄選委員問答與討論5分鐘。(8分鐘響鈴一次，10分鐘響鈴兩次，若超過時間會斟酌扣分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在校成績佔60%(系辦計算)、面試甄選佔40%(評審委員給分)，合計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。
- 七、出國時校內可能有些活動須放棄，如遇到模擬考，如瑞士伯恩大學交換時間在2-3月和PGY選配時間有衝突...等。